

嵩生环复〔2025〕号

关于《嵩明大代理骨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嵩明大代理骨科医院：

你公司所报由昆明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嵩明大代理骨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街道玉明路 686 号，占地面积 7937.3m²，总建筑面积 11657.91m²。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1.64 万元。项目属扩建项目，本次扩建采用门诊住院综合楼 5~6 层闲置房屋增设 29 个床位（总床位数 99 个）；新增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和监护仪（含呼模 CO₂）设备，更换生化分析仪、血液细胞分析仪、电解质分析仪和超声诊断仪等设备，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。项目内设门诊住院综合楼、医技行政办公楼、食堂等配套基础设施；不设

置传染科。项目扩建完成后共设床位 99 张（新增 29 张），每天门诊最大接待规模达 180 人；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类污染源的评价内容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项目运营期医院产生的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应预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18466-2005）表 2 预处理标准，氨氮、色度、总磷排放应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6-9，COD $\leq$ 250mg/L，BOD $\leq$ 100mg/L，SS $\leq$ 60mg/L，石油类 $\leq$ 20mg/L，粪大肠菌群数 $\leq$ 5000MPN/L，动植物油 $\leq$ 20mg/L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$\leq$ 10mg/L，挥发酚 $\leq$ 1.0mg/L，总氰化物 $\leq$ 0.5mg/L，总汞 $\leq$ 0.05mg/L，总镉 $\leq$ 0.1mg/L，总铬 $\leq$ 1.5mg/L，六价铬 $\leq$ 0.5mg/L，总砷 $\leq$ 0.5mg/L，总铅 $\leq$ 1.0mg/L，总银 $\leq$ 0.5mg/L，总 α $\leq$ 1Bq/L，总 β $\leq$ 10Bq/L，总余氯：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$\geq$ 1h，接触池出口总余氯在 2-8 mg/L 之间；氨氮（以 N 计） $\leq$ 45mg/L，色度（稀释倍数） $\leq$ 64，总磷（以 P 计） $\leq$ 8mg/L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

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食堂产生的油烟、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》（DB5301/T50-2021）表2中I型标准的要求，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：油烟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非甲烷总烃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、硫化氢、甲烷、氯气和臭气等恶臭气体排放应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3的要求，即：氨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硫化氢 $\leq 0.0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 ≤ 10 ，氯气 $\leq 0.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甲烷 $\leq 1\%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西北侧临玉明路一侧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其余区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60 分贝，夜间 ≤ 50 分贝。

六、项目应设置规范的医疗固废暂存间，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

处置，并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废药物药品由药品供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；栅渣、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，栅渣、污泥清掏前需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4中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，即：粪大肠菌群数 $\leq 100\text{MPN/g}$ ，蛔虫卵死亡率 $>95\%$ 。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 年 1 月 24 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
